桦南县人民政府文件

桦政发〔2026〕2号

桦南县人民政府
关于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）计划实施项目的批复

县发改局：

你局《关于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）项目安排的请示》（桦发改呈〔2026〕1号）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《关于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）项目安排的请示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桦南县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）210万元，现计划实施桦南县石头河子镇2026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1个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变更后计划各项内容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得挤占、挪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，确保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顺利实施。同时你局要加强跟踪管理，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，充分发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。

此复

附件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）项目备案表

桦南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14日

桦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月14日印发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